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